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3日。  
● 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共10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241,18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8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并已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书面异议,经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霞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霞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限制性股票合计1,241,184股(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282%。

董事会有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议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对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